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05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黃麗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柒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貳拾貳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基隆市安樂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先經調解；而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12、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併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3時22分許，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車），行經基隆市
05 ○○區○○○路000巷000號前時，因向後滑行之過失，碰撞
06 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
07 車）前車頭，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汽車之必要費
08 用2萬5,495元（含工資1萬3,525元、零件1萬1,970元），為
09 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
10 訴請被告賠償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
11 5,4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原告上開主張，已有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
14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案件卷宗、汽車險理賠申請
15 書、系爭汽車行照、估價單、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16 件影本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5月22日基警
17 四分五字第1130408884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
18 而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9 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可採。

2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5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6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7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9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之系爭貨車因
30 向後滑動，碰撞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車受有損害，對本件
31 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

01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所受
02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汽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
0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汽車之修
04 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5 求權。

06 四、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9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0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11 爭汽車於105年12月23日領照，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至112
12 年10月31日本件事故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3 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4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1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16 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已逾5年，其車輛及附加零件
17 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應將折舊部分予以
18 扣除。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9 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財政部（5
20 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
21 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採用定率遞減法
22 計算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23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故逾耐用年數之
24 自用小客貨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十之殘值。系
25 爭汽車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
26 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
27 修復費用，系爭汽車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為1,197元（計
28 算式： $11,970 \times 1/10 = 1,197$ ），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1萬3,5
29 25元，修復系爭汽車之必要費用應為1萬4,722元（計算式：
30 $1,197 + 13,525 = 14,722$ ）。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1萬4,7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4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超過這個部分的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5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577元（計算式： $14,722 \div 25,495 \times 1,000 = 57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
06 負擔。
07

08 七、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10 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11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洪儀君